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妇幼保健院院内自供暖服务项目

采购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服务方：环宇天蓝（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6 日



一、合同文件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项目整体需求:

- 1、通州区妇幼保健院内有 1 台 2 吨燃气蒸汽锅炉（产品编号：C220-2）配备欧科燃烧器和 1 台 4 吨燃气蒸汽锅炉（产品编号：C266-1）配备欧科燃烧器，换热器一台（产品编号：75026-1），补水泵两台，循环泵两台。
- 2、通州区妇幼保健院内有供暖面积 20000 m²。
- 3、负责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冬季锅炉供暖运行服务，具体供暖时间由采购方通知确定；负责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2023 年 7 月 15 日 24 小时供应生活热水及蒸气服务，生活热水平均每天 70m³，蓄热温度 55°。
- 4、采购需求：托管式锅炉自采暖服务和运维，包含天然气、日常维护、人工、水质检验、盐和锅炉维保等。
- 5、采购要求：设备满足国家质量标准，满足院内供暖要求，做好锅炉房内设备

运维保养和维护，提高服务质量。

6、按照国家设备运行的相关规定，保证安全运行。

7、中标单位负责与上届供暖单位做好交接工作，确保锅炉设备及外管网无损坏且运行正常。

8、负责锅炉房及管网安全标准化运行。巡视维护、日常检修、设备运行记录、统计等工作。

补充条款：

1、服务方负责锅炉房管理及安全。禁止除采购方以外无关人员进入，因服务方管理不善导致设备及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

2、巡视频次：供暖季期间，机组运行期间值班人员每小时巡视一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不得超过 2 小时）。非供暖季期间（根据各项目需求安排），每日巡视一次；设备检修周期：每年 4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保养频次：锅炉运行维保人员：停炉后对炉体进行全面保养。

3、配备供热服务项目负责人，暖通工程师、水暖维修工、水质化验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安排驻场人员 3 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4、服务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导致院方被安监部门处罚，应赔偿院方损失。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194700 元人民币

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方支付服务方合同总额的 50%（即：1097350 元）。供暖一个月后一周内支付服务方合同总额的 30%（即：658410 元），合同截止后一周内一次性结清余款（即：438940 元）。

5、本合同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16 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采购方:



名 称:(印章)

2022年7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服务方:环宇天蓝(北京)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2年7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号院4号楼17层1701

邮政编码: 100162

电 话: 60225672-806 136832306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帐 号: 691093036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付给服务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服务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采购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服务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不可抗力

- 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税费

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5 合同争议的解决

5.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6 违约解除合同

6.1 在服务违约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服务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服务方追诉的权利。

6.1.1 服务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6.1.2 服务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的利益的行为。

6.2 在采购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服务方应承担采购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服务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7 破产终止合同

- 7.1 如果服务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服务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8 转让和分包

- 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8.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服务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采购方同意，服务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服务方保证中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服务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采购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服务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 40%的款项中，采购方扣除 10%的服务方违约责任。

9 合同修改

- 9.1 采购方和服务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通知

-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和其它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服务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5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 3 份, 服务方 1 份, 招标代理机构 1 份。